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為控股股東：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IAM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4,000,000(L)	25%
任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104,000,000(L)	25%
	視作配偶權益	104,000,000(L)	25%
優盛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4,000,000(L)	25%
王女士 (附註3)	受控法團的權益	104,000,000(L)	25%
	視作配偶權益	104,000,000(L)	25%
Premier Wise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4,000,000(L)	25%
王先生 (附註4)	受控法團的權益	104,000,000(L)	25%

附註：

- (1) 「L」字母表示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為長倉。
- (2) IAM，一家於1996年2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任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先生被視為於IAM持有的1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任先生為王女士的配偶，他亦被視為於王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優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優盛為一家於2010年11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王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優盛持有的1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王女士為任先生的配偶，她亦被視為於任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IAM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Premier Wise為一家於2010年11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Premier Wise持有的1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將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獨立地經營本集團的業務。

管理及行政獨立性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誠信職責，要求（其中包括）彼代表本公司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及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不可發生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公司擁有一支獨立作出業務決策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董事會的決策程序作出獨立判斷。

於整個或幾乎整個業務記錄期，本集團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本集團業務中承擔高級管理監督責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責任包括處理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研究以及存貨管理事宜、作出一般資本支出決策，以及日常執行業務策略。這些確保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的獨立性。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的明確劃分

IAM、優盛及Premier Wise(均為控股股東)均是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活動的性質，以及由IAM、優盛及Premier Wise分別經營的業務活動的性質之間有明確的劃分，本集團的業務與IAM、優盛及Premier Wise各自的業務之間有清晰的界限。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設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董事確認，由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的任何擔保、貸款或抵押將於上市前解除或結清(視情況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向控股股東提供任何擔保、貸款或質押。董事相信，上市後本公司將能夠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倘需要)，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因此，上市後本集團的財務將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原因後，董事認為，上市後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其任何聯繫人)經營業務。

營運獨立性

雖然任先生、王女士及王先生(各為執行董事)分別為IAM、優盛及Premier Wise的控股股東，但本集團本身亦擁有獨立於IAM、優盛及Premier Wise運作的管理層團隊。尤其是，本集團具備獨立渠道採購物資或原材料供本集團產品生產，並可獨立接觸本集團客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原因如下：(i)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並不存在任何競爭性業務；及(ii)本集團將不會依靠由任何控股股東所提供的任何銀行借貸擔保，本集團亦未曾就任何控股股東於上市後的利益而提供任何擔保。

在本節所披露事宜的基準上，董事相信，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經營其業務。於業務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並無任何共用或共享設施或資源。

不競爭契據

在有關契據的條款規限下，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於2011年10月11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待上市後，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a)為其本身或連同他人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購入或持有(於各種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諮詢人、僱員或其他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與本集團在香港及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很有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活動」)的權益或(b)為其本身或連同他人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作為委託人、股東、合夥人、代理、諮詢人、僱員或其他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直接或間接勸誘、介入或竭力慫恿就其所知現為或已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或僱員的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機構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a)其將即時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遇(其或其聯繫人可能得知的任何有關資料，以讓本公司可以接觸到有關的業務機遇)，(b)其將會，並將會促使具有重大權益的聯繫人放棄於所有董事及股份持有人的會議上就涉及行使或不行使本集團權利以參與有關受限制活動的決議案投票，(c)其將提供所合理要求或所需的所有資料予本公司以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及(d)其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其是否全面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作出年度聲明，以與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所編製的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作出的自願披露一致的方式，載入本公司的年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須待上市後方會作實，並將緊隨上市後生效。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將仍然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日期：

- (a) 股份不再於主板上市的日期；或
- (b) 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及／或繼承人個人及／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權益時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時（按上市規則不時界定的涵義）。

各控股股東亦於不競爭契據中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透過本集團外，其或其聯繫人現時並無直接或間接（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擁有、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活動。

由於控股股東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且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很有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因此，董事認為，於上市後，彼等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本集團業務。

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很有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出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的規定，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彼／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及截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另行就本招股章程顯示彼／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上文(a)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另行就上文(a)所述的任何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無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為止的期間，其將：

- (i) 於抵押或質押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予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時，將即時知會本公司該等抵押／質押，連同所抵押／質押的股份數目；及
- (ii) 於其收到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承押人／承質押人表示將出售任何被抵押／質押的股份，其將即時知會本公司該等指示。

本公司將須於獲知會該等事件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須隨即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刊發公佈，公佈該等事情的詳情。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組成、委任、重選及免除董事、彼等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的溝通。本公司將於其中期及年度報告內載述其是否已遵守守則，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將載於其年度報告)內提供其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該守則規定(其中包括)禁止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及對少數股東權利的保障。因此，董事信納上市後本公司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協調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此外，於上市後，董事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且若干事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董事認為，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升本公司整體企業管治水平。

除上述保障措施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控股股東所提供的資料進行年度審閱(「年度審閱」)。於年度審閱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決定是否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行使本公司權利。本公司將透過年度報告或以向公眾刊發公佈的方式披露有關年度審閱事宜的所有決定。控股股東將提供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所有必要資料，此後彼等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內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遵守的方式作出年度聲明。